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3〕7号

当事人：广州杰湖生物质成型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99158

地址：广州市从化城郊街左村自编8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排污许可证登记了一个废气总排放口（编号：DA001）并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系统。2023年7月23日、7月25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1.当事人增设了2个应急减压装置排放口，工艺废气可不经过废气处理设施直接从应急减压装置排放口排放。经调阅监控视频，当事人在2023年7月期间共通过应急减压装置排放口排放废气6次；2.制棒成型工序废气引风机故障，废气收集不彻底，导致废气未经处理从加热器处溢出，直接排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2023〕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但提出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我局审查，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其已提供废气检测达标报告并及时完成整改工作，我局决定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降低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

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0-87957701

邮政编码：510900

